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585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850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發布公告，重申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辦理相關活動、典禮儀式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範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二、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



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。

三、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，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（115年8月20日）起至投票日（115年11月28日）止選舉期間，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；並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檢附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&A專輯供參，另相關釋例請自行至該部網站/人事法規/解釋函令/捌、服務/15、行政中立事項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